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NO: 0405111GF4

受文者：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10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有關規定，就 貴校與財務報導目標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爰就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所提出財務報告之意見。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欣 亮

會計師：



曾 國 富